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1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1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聚”)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无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11,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2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投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分别提供担保20,000万元、5,000万元；因子公司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5,000万元；因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15,000万元；因子公司四川高聚委托代理进口部分设备事宜，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高聚提供担保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536,000万元、119,000万元、231,000万元、50,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291,000万元、34,000万元、75,000万元、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80,000万元、18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高聚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崃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97.62
	负债总额	408,846.17
	资产净额	227,851.45
	营业收入	36,513.25
	净利润	-7,067.74

2、广东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蒲塘镇蒲涌路5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638.63
	负债总额	394,336.40
	资产净额	16,302.23
	营业收入	174,372.16
	净利润	8,945.13

3、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01,814.96 负债总额 / 706,067.80 资产净额 / 95,747.16 营业收入 / 172,003.51 净利润 / -1,315.00

4、四川高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高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KEP2GBX3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樊哙大道1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涂覆隔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高聚于2026年6月成立，截至2026年6月30日无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80,000万元、18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高聚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1.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2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诚转债”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诚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
● “嘉诚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日
● “嘉诚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元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诚转债”)将于2026年8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和数量：8.00亿元人民币，800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1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2.98元/股，现转股价格为10.33元/股。

(十一)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嘉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期“嘉诚转债”票面利率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嘉诚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嘉诚转债”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

(二)“嘉诚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日

(三)“嘉诚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5,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4日
持股数量	602,062,196股
持股比例	4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0%

兰石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5,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3号门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75,894,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75,894,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新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王东升先生、杨新元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郑丽丽女士、商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杨春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共同对武汉项目新增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5,564,131	99.9790	257,060	0.0163	73,786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共同对武汉项目新增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0,245,006	99.9399	257,060	0.0466	73,786	0.0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子腾女士、赵晓娟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86,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86,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45,884	99.9209	29,590	0.0579	10,833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1,748	89.1386	29,590	7.9506	10,833	2.9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735,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4,704	99.9719	54,200	0.0168	36,30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34,293	99.8754	364,811	0.1134	36,100	0.01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张佳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5,876.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7元/股~18.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0.0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8.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876.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4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远洋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临2026-037)。

近日，宁波远洋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事宜。宁波远洋本次发行价格为7.47元/股，发行数量为145,403,704股(其中公司认购72,701,852股，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2,701,852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0.86亿元。2026年8月21日，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145,403,704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认购的宁波远洋72,701,852股股份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宁波远洋1,026,701,852股股份，占宁波远洋总股本的70.6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远洋106,000,000股股份，占宁波远洋总股本的7.29%，公司合计持有宁波远洋77.90%的股份，仍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中标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